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310117000250627120326-17255152

采 购 人: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5年08月07日

2025年08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前附表	4
二、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0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0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59
三、	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61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0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627120326-17255152**

项目名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725-000167911**

预算金额（万元）：**5500000.00 元**（国库资金：**550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万元）：**包 1-5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拟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包括专家团队支持、政策研究咨询、项目管理（包含管理工具开发）等内容，协助松江区完成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及各项指标任务，促进更多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其中服务平台租赁期为 13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09 至 2025-08-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0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9-01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届时投标人代表可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现场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

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6 号

联系方式：021-377373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联系方式：021-33558520-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天意

电话：021-33558520-8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310117000250627120326-1725515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YHM25SJZB034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 拟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 包括专家团队支持、政策研究咨询、项目管理(包含管理工具开发)等内容, 协助松江区完成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及各项指标任务, 促进更多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履约期限: 一年(其中服务平台租赁期为 13 个月)。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	5500000.00 元
5	招标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6 号 联系方式: 021-37737302
6	招标代理	名称: 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邮 编: 201600 联系人: 林天意 电 话: 021-33558520-802 传 真: 021-33558520
7	答疑与澄清	澄清日期、时间: <u>待定(如有)</u> 澄清地点: <u>上海政府采购网</u>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但须事先预约, 便于安排。
10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按以下方式递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办理成功后,请自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录入保证金信息,并及时通知招标单位联系人进行确认。如未按要求录入,或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通知招标单位联系人进行确认,导致保证金信息录入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保证金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 <u>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u> 银行账号: <u>98080078801200006158</u> 注: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 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 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如果有)。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址(网址)	投标方式: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 注: 本项目提供现场开标会议室, 届时供应商代表可至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开标室参与开标会议。
1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期: 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见“招标公告”
15	参加开标会议代表要求	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 1、可以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及要求: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提供的资料要求如下: <u>(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 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u> <u>(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u> <u>满足以上(1)或(2)要求人员均可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u>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现场: 上海市松

		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开标室) ★特别提醒：开标时间以政采云平台计时为准，供应商代表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均为发出【开启签到】或【开始解密】通知后 60 分钟内（以系统计时为准），如超过 6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或解密成功，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唱标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1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20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 □ 需要缴纳，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21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各包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件的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不适用
23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凡列入核心产品的，

		如供应商出现相同品牌，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 ☒ 服务类。
24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5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属于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7	转包	☒ 不同意转包。
28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不同意分包。
29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 /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 ； 地点：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的，在技术资信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本项目不适用） （2）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技术资信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本项目不适用） （3）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6%。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财库〔2018〕2号规定，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并根据采购人约定的收费要求，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r> <th>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th><th>服务</th></tr> <tr> <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5%</td><td>1.5%</td></tr> <tr> <td>100-500 万元部分</td><td>1.1%</td><td>0.8%</td></tr> <tr> <td>500-1000 万元部分</td><td>0.80%</td><td>0.45%</td></tr> </table> 账户名称：<u>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u> 银行账号：<u>98080078801200006158</u>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5%	100-500 万元部分	1.1%	0.8%	500-1000 万元部分	0.80%	0.45%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5%												
100-500 万元部分	1.1%	0.8%												
500-1000 万元部分	0.80%	0.45%												
3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自行												

		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33	特别说明	当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前附表规定不一致时，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8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如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的,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前附表)。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须正常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并由代理机构上报财政,作相应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和中标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33558520-805，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7.9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

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按《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网址为: www.zfcg.sh.gov.cn), 供投标人下载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 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项目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 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是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含完成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如果单价和总价有出入（计算不相等），以单价为准。报价以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为准，包括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处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已根据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包括在报价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文件的各项需求，以保证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否则将不予接受。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履约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的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和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招标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24.2 投标保证金应递交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前附表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6.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

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中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并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确定的；
 - (4) 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中标后发现的)
 - (6) 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报价形式进行报价的；
 - (7)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投标人在一套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

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8) 投标报价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0.5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

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1.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1.4 经审查，单个包件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项目作流标处理。

32. 信用信息查询

3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日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3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33. 评标委员会

33.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3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4.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

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4.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5.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5.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1 除《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7.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评标的有关要求

3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8.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8.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9.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40.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4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23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2. 废标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2.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3.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 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1-4 规定处理。

八、授予合同

4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6.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7.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8. 其他

48.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8.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48.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8.4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8.5 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8.6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招标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拟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包括专家团队支持、政策研究咨询、项目管理（包含管理工具开发）等内容，协助松江区完成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及各项指标任务，促进更多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一年（其中服务平台租赁期为 13 个月）。
5. 预算及招标限价：招标最高限价为 550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采购人按拒绝投标处理。

二、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财政部、工信部关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 号）以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等相关文件精神，紧密结合《2024 年上海市松江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和《松江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扎实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为松江区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主要分为公共服务平台租赁、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全过程数据采集、智库咨询服务四部分。

3.1 公共服务平台租赁

通过租赁第三方机构的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一企一档”、评测验收、资金申请等定制化模块功能，实现覆盖试点企业申请、服务商管理、街镇工作管理、项目改造管理、项目验收管理、资金拨付管理、“小快轻准”解决方案征集、标

杆征集等的试点工作全生命周期线上化、平台化管理，从而实现城市试点工作的高效推进。

3.2 公共服务平台运营

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试点工作内容日常管理更新、知识库建设运营、需求对接与开发、平台测试和运营维护、上级平台对接、其他技术支持等工作，保障平台功能顺畅、稳定、安全运行。

3.3 全过程数据采集

拟对 520 家试点企业开展从入库、诊断、改造、评测、审计、验收、资金拨付、标杆打造、典型案例建设等的全过程数据采集，包括全过程数据采集模板制定、企业和服务商数据采集培训指导、全过程数据采集、清洗、管理，数据全流程跟踪分析等工作，从而实现对城市试点工作开展过程中各类数据、信息、材料的高效收集和系统性管理。

3.4 智库咨询服务

为试点工作提供关键节点的咨询服务，包括数字化产品选型、数字化服务商选型和管理、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场景指引、人工智能典型应用案例集咨询、试点工作中期绩效自评估、试点工作实施后绩效自评估等，并输出对应工作方案、标准体系、评估报告等咨询服务成果，保障试点工作开展的专业性。

3.5 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明细：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一) 松江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租赁				
1	平台个性化定制开发	根据两部委对第二批试点城市最新要求及松江区实际情况，开展功能定制化开发，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国家“一企一档”，定制开发“一企一档”工单管理模块，填报数字化改造需求、数字化改造情况、数字化改造成效等； 定制开发综合服务商统筹管理“一企一档”权限，接收专业服务商推荐试点企业，支持专业服务商管理数字化改造情况； 定制开发验收模块，企业可在改造完成后线上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机构可在平台上传验收评测相关材料； 为第三方验收评测机构、审计机构开通线上资料审核权限； 定制开发资金申请模块，企业可在验收通过后将所有材料一键下载并发起资金申请； 为服务商开发设置总账号及子账号权限，总账号可操作所有权限，同时其可在【员工管理】模块中添加子账号，设	1	份

		置子账号权限 等。		
2	平台功能日常租赁	提供平台日常功能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 综合门户：提供试点综合门户，包含试点资讯、政策动态、数转标准和服务商等内容展示和管理； 注册功能：支持企业用户注册平台账号，支持企业申请成为试点企业； 街镇工作台：支持街镇及运营/管理角色开展业务管理，提供业务审批流服务； 企业工作台：支持用户管理本企业信息，包括数字化评估、改造需求、改造情况、改造成效，以及服务商及产品评价； 数据同步：支持“一企一档”数据自动同步至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保障数据合规对接； 资金申请：支持企业申请项目资金，填写项目信息和证明材料，经街道初审、专家审核和运营/管理端终审； 试点企业管理：运营/管理端可管理试点企业，包括试点资格调整、信息修改、数据导出等操作； 统计大屏：直观展示平台用户、试点企业、服务商、“一企一档”填报、项目验收、资金申请等核心数据指标； 产品征集：支持服务商上传产品资料，运营/管理端审核、发布等； 解决方案：支持方案征集，支持服务商上传解决方案，审核、发布等； 产品商城：对优质产品进行展示，促进与企业的商业合作； 内容管理：知识库，涵盖政策动态、数字化转型标准、标杆案例、行业资讯等内容； 审计日志：覆盖账号、试点企业、产品、解决方案、“一企一档”、知识库等板块的操作留痕审计； 统计报表：从街镇、细分行业等维度统计一企一档进展情况； 工作周报：支持服务商按周管理企业一企一档进度，实现过程可追踪； 反馈中心：支持平台用户可提交使用意见，运营/管理端账号可回复与跟进，支持持续优化； 专家库：支持运营和管理端可录入及维护专家信息，支持专家在平台开展评审。	13	月
(二) 松江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运营				
3	试点工作内容日常管理更新	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关键内容进行维护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试点企业推荐表设计；试点企业信息汇总清洗与整理；企业注册认证；服务商推荐表设计；服务商信息汇总清洗与整理；服务商注册认证；“小快轻准”产品信息管理及发布；“小快轻准”解决方案信息管理及发布等。	1	份
4	知识库建设运营	定期收集汇总全国中小企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领域的政策、研究、资讯、动态等数据资料，集成知识库并定期更新发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上海市、其他省市关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的政策资讯搜集、对比、分析和发布；	1	份

		梳理全国三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经验做法,形成典型经验库并发布,为各参与角色提供经验借鉴; 汇总梳理企业数字化领域转型系列标准,例如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等并发布,为企业转型提供指引等。		
5	需求对接与开发	负责汇总整理松江区平台日常运维和功能更新需求,对接开发团队进行功能定制、更新及维护。	1	份
6	平台测试和运营维护	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行测试、功能调整; 对试点城市工作的各项数据、标签、账号、服务器等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工具的正常、有效运营。	1	份
7	上级平台对接	对接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完成城市试点工作整体进度、试点企业库、“一企一档”、需求和场景库、供需适配库、“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数字化服务商库、中期绩效、实施后绩效等信息的梳理和填报。	1	份
8	其它技术支持	提供专业平台技术人员,为试点企业、服务商、街镇提供培训、答疑和技术支撑,确保各类角色顺畅使用工具协助工作。	1	份
(三) 全过程数据采集				
9	全过程数据采集模板制定	对试点企业从入库、诊断、改造、评测、审计、验收、资金拨付、标杆打造、典型案例建设全过程数据采集制定规范和模板,完善数据采集和沟通协调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制定企业基本情况数据采集模板;制定企业数字化改造需求清单模板;制定数字化改造情况跟踪模板;制定数字化改造成效数据采集模板等。		
10	企业和服务商数据采集培训指导	对试点企业、服务商开展一对一培训指导,为试点企业和服务商梳理采集内容、采集格式、采集流程等,开展数据采集模板指导培训,保障按要求填报。		
11	试点企业全过程数据采集	对 520 家试点企业进行全过程数据采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试点企业基础数据采集,包括企业信用代码、所属地区、注册地、联系方式、主营业务、企业规模、所属行业、营收利润等; 试点企业诊断数据采集,包括数字化投入、已开展的数字化转型环节、采用数字化系统等; 试点企业数字化需求采集,包括数字化需求环节、需求场景、痛点问题、共性需求和个性需求等; 试点企业改造进度采集,包括改造前数字化水平等级及其他状态,改造总费用、改造单项费用、采用产品及解决方案名称、关联服务商、核心改造内容、云应用情况、改造项目起始时间、改造对应的需求和场景等; 试点企业改造成效采集,包括改造后数字化水平等级、改造后研发效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销售额、主营业务时长占有率、平均核心产品合格率、生产成本、管理成本、销售采购订单交货率、废水废气排放量、安全生产提升率等; 服务商满意度数据采集,包括产品使用评价、服务商评价、服务态度评价、售后评价等; 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数据采集,包括改造后数字化设备覆盖率、企业设备联网情况、网络安全建设情况、实现	520	家

		的数字化场景等；		
		试点企业审计数据采集，包括企业资金使用方向、使用情况、使用合理性等；		
		试点企业资金拨付情况采集，包括申请拨付资金、已拨付资金、待拨付资金、退回资金等；		
		典型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数据采集，包括使用人工智能环节、使用产品、使用场景、达成成效、复制推广效果等。		
12	全过程数据清洗管理	对 520 家试点企业采集数据进行梳理、矫正和管理，形成固化的试点企业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		
		对采集的试点企业数据进行系统性梳理与矫正，剔除重复、错误信息，协调企业和服务商配合补充缺失字段，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建立试点企业数据更新机制与安全防护体系，最终形成结构清晰、动态可维护的试点企业数据库，为后续政策评估、行业分析及决策支持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13	全流程数据跟踪分析	对 520 家试点企业数据进行全流程跟踪、监测和分析，实时监测企业改造投入、改造进度等重点数据，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的数据、存在风险的改造项目，并给出整改建议。		
(四) 智库咨询服务				
14	数字化产品选型服务	制定“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及解决方案选型标准，建立适配松江细分行业需求的产品模板，筛选形成不少于 200 个经过验证的优质数字化产品清单，并提供选型决策支持服务。	1	份
15	数字化服务商选型和管理服务	制定服务商遴选标准及申报规范（含通知文件、申报模板及评审表），建立服务商动态管理机制（含绩效考核方案、量化打分表及退出机制），实现服务商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1	份
16	细分行业中企业数字化转型场景指引咨询服务	开展行业调研与需求分析，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场景实施指引，覆盖设计、生产、供应链、管理等核心环节，嵌入本地典型案例及新兴技术应用建议，并通过专家评审完善定稿，形成可落地的行业指导文件。	1	份
17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咨询服务	聚焦中小企业核心业务环节，开展 AI 技术适用性评估，编制覆盖生产优化、质量检测、供应链管理等典型场景的人工智能应用优秀案例集，提供技术选型建议和实施指南，形成可落地推广的 AI 解决方案库。	1	份
18	试点工作中期绩效自评服务	开展试点工作阶段性绩效评价，编制数字化改造、上云用云、行业标杆、“链式”转型等项目中期评估报告以及试点工作总体中期评估报告（含成效分析、问题诊断及改进建议），系统梳理佐证材料并形成汇编材料集，同步完成其他验收配套工作。	1	份
19	试点工作实施后绩效自评服务	开展试点工作全面总结评估，编制数字化改造、上云用云、行业标杆、“链式”转型等项目的终期评估报告，系统梳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实施成效，编制包含创新亮点和经验总结的终期绩效评价总报告，建立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并完成验收汇报材料制作，为试点工作提供专业验收依据。	1	份

四、服务目标

围绕政策研究咨询、试点企业排摸支撑与管理、数字化改造项目管理、培训与宣贯等，全过程支撑松江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协助松江区完成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及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整体项目验收，推动试点城市成果复制推广，总结形成松江经验，促进更多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数量	≥520 家
		质量指标	提供政策咨询的专业性	专业
		时效指标	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的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营商环境营造	良好
			提升企业服务满意度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健全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五、其他要求

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5.2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5.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4 供应商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5.5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配备的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掌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的知识体系，具备管理项目的经验和能力；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和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须具有类似项目的

工作、管理经验，并且有检查监督管理机制。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项目管理运作正常。

六、商务要求

6.1 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其中服务平台租赁期为 13 个月）。

6.2 付款方式：

6.2.1 签订合同后按照中标金额 30%支付首付款，实施期第一年结束后完成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后支付中标金额 30%，实施期第二年结束后完成项目终期绩效评价后支付 40%的尾款；

6.2.2 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及税费。

6.3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1.4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当拟提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时，将给予 6%的价格扣除。中小微供应商应提交并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及完整性负责，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供应商填写完整的声明信息：“供应商企业名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类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数据符合中小企业范围，否则不予认可。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

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评分内容及标准要求中需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内容应在投标承诺书第14项其他具体承诺中逐列明，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承诺事项一致，否则评分不予认可。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2.5 综合评审得分：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

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书面回复，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3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书面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社会组织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登记证), 并加盖公章; (2)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提供了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沪财发〔2024〕1号) 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资质	(1) 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2)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若投标文件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当投标文件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时, 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 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 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 任意一项不符合的, 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资格审查

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并提交了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条件响应表、符合性条件响应表，表述内容清晰无歧义。 (2) 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要求清晰完整并真实有效；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须由授权代表亲笔签名，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在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盖章处仅认可单位公章，其他章（如投标专用章、部门章等）则无效。 (3) 在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并签字（或盖章），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允许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不允许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 当评标委员会判定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已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且该情况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将会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无法有效证实其报价具备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投标无效。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废标的其它条件	(1)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 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 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9 条所述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5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供应商在参与投标的全过程中,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未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 上述审查项目中, 任意一项不符合的,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3:

评分标准 (兼评委打分表)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类别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投标报价	客观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技术评价	投标总体方案	主观分	16	投标总体方案中: 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租赁方案 (0-4 分)、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方案 (0-4 分)、③全过程数据采集方案 (0-4 分)、④智库咨询服务方案 (0-4 分), 上述 4 项内容方案, 每项内容 4 分,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 (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总体设计、组织实施、独到优势等情况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	主 观 分	5	根据投标人对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针对本项目进行现状分析，对服务的熟悉及掌握情况的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打分。 现状分析方案全面到位，重难点分析透彻的得5分； 现状分析方案较为全面，重难点分析较为合理得4分； 现状分析方案和重难点分析一般得3分； 现状分析方案存在欠缺，重难点分析一般得2分； 现状分析方案存在欠缺，重难点分析瑕疵严重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解决思路及措施	主 观 分	5	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解决思路及措施等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组织实施计划	主 观 分	5	组织实施计划：项目管理分工明确，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科学合理，有详细的工程计划安排、根据项目进度实施计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组织架构	主 观 分	5	投标人组织架构（管理流程、权责分配、运作流程图、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管理制度	主 观 分	5	投标人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及台账模板、周报制度、员工

					管理制度、廉洁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	主 观 分	5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综合评定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团队力量配备	主 观 分	5	根据完成工作内容的团队力量配备情况(人员投入、综合素质、专业力量等)(综合评定打分)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返聘合同)。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经理配备情况	客 观 分	3	(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资格(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的得 1 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2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进行评审,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3 年及以上的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管理项目经验年限及其对应的工作业绩,由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或项目验收报告),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本小项不得分。 注: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须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	主观分	5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根据服务方案可实现程度、提供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定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方案	主观分	4	应急方案的应对方法的及时性、有效性。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技术衔接方案	主观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衔接方案是否能确保平台正常运行，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的满足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可操作性一般，阐述的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善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数据管理运营	主观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务数据管理分析处理方案、优化响应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的满足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方案内容可操作性一般，阐述的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善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保 密 措 施	主 观 分	5	保密措施：项目数据、成果报告等涉密保护的科学性、合理性。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 务 承 诺	主 观 分	5	服务承诺：投标人日常服务方案和措施，能够提供完善、快速、优质的便捷服务，满足采购单位相关要求，并作出相应承诺。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 理 化 建议	主 观 分	2	合理化建议：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优化的建议。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1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0.5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三	企 业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客 观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且证书认证信息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查询结果一致且证书状态有效，否则不得分。
		类 似 项 目 经 验 情 况	客 观 分	3	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至投标响应截止日）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可清楚体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签章及日期），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主要核定要素无法确认的，可判定业绩无效。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商 务 及 信 息			

注： 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重大

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委签字认可。3、上述分值重复的地方，上限舍，下限不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承诺书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我单位为（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具体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元

价格单位：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一) 松江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租赁					
1	平台个性化定制开发	1	份		
2	平台功能日常租赁	13	月		
(二) 松江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运营					
3	试点工作内容日常管理更新	1	份		
4	知识库建设运营	1	份		
5	需求对接与开发	1	份		
6	平台测试和运营维护	1	份		
7	上级平台对接	1	份		
8	其它技术支持	1	份		
(三) 全过程数据采集					
9	全过程数据采集模板制定	520	家		
10	企业和服务商数据采集培训指导				
11	试点企业全过程数据采集				
12	全过程数据清洗管理				
13	全流程数据跟踪分析				
(四) 智库咨询服务					
14	数字化产品选型服务	1	份		
15	数字化服务商选型和管理服务	1	份		
16	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场景指引咨询服务	1	份		
17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咨询服务	1	份		
18	试点工作中期绩效自评估服务	1	份		
19	试点工作实施后绩效自评估服务	1	份		
投标总报价（元）					

注：1. 以上表式作为参考，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单次服务数量填写报价及合价。本表所填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应相一致。

2.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汇总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资格性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次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组织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提供法人登记证），并加盖公章； (2)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提供了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沪财发〔2024〕1号）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资质	(1) 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2)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若投标文件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当投标文件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次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并提交了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条件响应表、符合性条件响应表，表述内容清晰无歧义。 (2) 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要求清晰完整并真实有效；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须由授权代表亲笔签名，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在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盖章处仅认可单位公章，其他章（如投标专用章、部门章等）则无效。 (3) 在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并签字（或盖章），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允许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不允许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 当评标委员会判定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已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且该情况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将会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无法有效证实其报价具备合理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次
		性,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投标无效。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废标的其它条件	(1)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 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 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9 条所述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5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供应商在参与投标的全过程中,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未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类似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岗位资格			持证年限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相关业绩情况）：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 组中的 角色	学历、专 业	职称	执业（职 业）资格	从事相 关工作 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本授权声明：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
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
段时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4、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约期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划型标准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名称（签字）：

日期：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合同履约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整（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2.3 合同履约期限

本服务的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支付。

7.2.1 签订合同后按照中标金额 30%支付首付款，实施期第一年结束后完成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后支付中标金额 30%，实施期第二年结束后完成项目终期绩效评价后支付 40%的尾款；

7.2.2 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及税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附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